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台(89)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二八二號

一、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陸、宣讀前次（第八十八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確定。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溪底農村社區更新土地變更特定農業區為鄉村區」案

一、本案專案小組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審查，小組意見略以：

1. 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及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表示因規劃報告書所提供負擔土地比例不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且本案將列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四年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重新辦理先期規劃，建議暫緩審議一節，予以同意。
2. 基於目前台灣地區有四千七百多個農業村里可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為便利先期規劃及使農村社區更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有一通案性之審查規範，本部營建署所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篇及住宅社區專篇條文檢核意見」（詳附件），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以農村社區更新業務主管立場，就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提供修正意見及理由，並訂定變更編定作業流程，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二、決定：洽悉，同意專案小組意見。

第二案：行政院勞委會提請「台南縣七股鄉篤加段勞工住宅社區」興建計畫變更為鄉村區備案

決定：同意備案。

第三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高鐵兩側土地使用檢討案備查案

決定：
同意備查。

第四案：台北縣新店市「青淨山莊」住宅社區用地變更案台北縣政府函覆事項

決定：

依台北縣政府之來函及與會代表說明認定本案為低密度之開發，且符合該府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政策，故請申請人依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審查會議決議確實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變更細部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決議：

1. 本案為因應工業區鄰近居民需求，擬將靠近當地村落之隔離綠帶或公園，變更規劃作六公尺道路供民眾通行，且部份擬變更為製造業區。因全區變更後之工業生產及相關產業用地面積減少，而公共及公用設施用地面積增加，故原則同意將原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及公園，調整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
2.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開發單位擬增設相關產業用地（二），請開發單位（高雄縣政府）依經濟部工業局現正修訂且報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草案內容中該用地允許引入之五大項目內容（如附件），並考量本工業區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3. 本案變更之細部計畫，如有涉及需修正原核定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部份，請開發單位一併配合辦理變更。
4. 工業區西側周邊部分，其變更後隔離帶與隔離設施之寬度似為十四至十五公尺，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十一點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規定，仍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修正符合前揭規範規定之內容。
5. 有關工業區外圍綠帶之外側擬變更留設道路，其寬度請開發單位考量區外鄰地之建築退縮相關規定配合修正；並補充該道路之路型規劃，以及評估開發後之道路服務水準及其對鄰近地區之交通與環境影響衝擊。
6. 因本案之土地使用計畫將作部份變更，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八、九點之規定，重新估算其停車需求、公共停車場面積以及標明交通動線圖。
7. 請補充本案歷次變更之詳細經過，並補正變更前後之計畫圖比較表。
8. 請補充變更後工業區之透水面積比例，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八點規定，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9. 請補充基地內之綠覆率，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九點規定，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10. 本案為增加設廠業者之購地意願及減少鄰近工業區之排擠效應，擬修正部份土地使用之強度，惟調整部份仍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為低，擬同意其強度之變更。
11. 請更正土地使用強度中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以及規劃公園宜編定為遊憩用地為宜。
12. 本案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13. 本案基地有無位於河川行水區之範圍，請開發單位再行檢核並補附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14. 請補充下列計畫書圖：

(1) 套繪地籍之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尺一千或一千二百分之一。

(2) 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比例尺一千或一千二百分之一。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第 7、8、9 點，申請人業已依專業小組決議進行修正，並請一併納入變更細部計畫差異分析報告中。
2. 本案之土地使用計畫，擬增設相關產業用地（二），其允許引入之項目，請開發單位依經濟部工業局現正修訂且報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六十二條內容及工業區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3. 請開發單位補附配合本次變更細部計畫案需一併變更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
4. 本案位於製三及製二十四區之外側寬度，請修正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十一點，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隔離帶與設備之規定。
5. 工業區外圍綠帶擬變更留設道路，其中一條擬規劃為六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恐將損及鄰地居民申請建築時之相關權益，請開發單位修正規劃為八公尺。
6. 有關工業區外圍綠帶擬變更規劃之道路，其路型規劃、開發後之服務水準及對鄰近地區之交通與環境影響衝擊請一併配合修正。
7. 本案規劃作公園宜編定為遊憩用地。
8. 本基地是否位於河川行水區之範圍，請取得水利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9. 有關本案檢附之大圖（土地使用變更圖、「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土地使用計畫套繪地籍圖、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請配合土地使用計畫之變更確實予以修正。
10.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第 2、3、4、5、11、13、14 點，擬請申請人依決議補充修正。
11. 餘照案通過。
12. 另本案位於製一及製三右側之道路，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規劃，使其路型較為平滑順暢。

以上意見擬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第二案：審議高雄縣路竹鄉「順荏企業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開發案

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請加強與鄰近社區居民溝通，並加強宣導，以獲取支持。
2. 請補充鄰近縣道級以上道路之現況及未來營運後之交通流量資料及服務水準影響分析。
3. 整地排水計畫檢附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等專業技師簽證。
4. 請補充說明本案封閉後之明確土地再利用計畫。
5. 請補充經專業地質技師簽證之計畫場址地質鑽探資料，並分析基地地質是否具潛在地質災害；另請依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函示意見於設置前邀請學者專家對有關是否有文化古蹟做實際之評估。
6. 本基地位於高速公路西側約四百公尺範圍內，請補充視覺景觀分析。
7. 請補充相關主管單位之函復文件，以查明下列事項：（1）重覆礦區且地下有舊坑道通過之地區。（2）軍事設施管制區。
8. 請補充營運管理計畫（含土方來源、使用年限等）；另請就未來場址位置、處理量等建立提供電子資訊，以納入土石方資源交換系統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 6 點，有關基地位於高速公路西側約四百公尺範圍內，請補充視覺景觀分析，申請人雖已補充說明並描繪簡要之景觀構想圖，惟應請配合景觀計畫，補充未來營運後，土石方堆置最終高度，從高速公路三個不同角度之視覺模擬圖。
2. 請函詢相關單位查明場址是否位於下列地區：
 - （1）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 （2）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劃設之行水區。
3. 本案應於未來掩埋完成後另提詳細之土地再利用計畫，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開發利用。其土地再利用計畫於規劃設計上尤應考量軟弱地盤等因素，以維護使用之安全。
4. 請補充分析本案於未來營運後對鄰近居民之影響，並說明是否與鄰近居民溝通及是否有相關之回饋措施。
5. 本案於計畫場址與周邊土地使用性質不相容或負面影響部份業規劃設置寬度十公尺之緩衝綠帶，考量本案為單一目之事業使用，為利土地分割測量及土地使用管理，同意比照衛生掩埋場之案例將該緩衝綠帶土地併全部開發範圍變更編定為特定目之事業用地。
6. 請與本案申請開發範圍之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再溝通協調，並取得協議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再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第三案：審議新竹縣關西鎮「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專案小組決議：

1. 查本案基地於開發作為高爾夫球場時，除將球洞數擅自由二十七洞擴大到三十六洞外，並於原核准開發範圍外土地，開發整地配置球道等設施，土地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應依據該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處理。至於球場違規超挖開發整地部分，是否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五點處理即依區域計畫法懲處後，暫停兩年核發同意書，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基地高填方區邊坡及基地北邊之邊坡應長期監測及加強邊坡穩定，建築配置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3. 基地高填方地區（原天然溪谷填平地區）不得配置廠房，工業區之廠房、設施等應儘量規劃配置於挖方區。至於高填方深度之認定，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4. 規劃之國有土地面積三・六七三〇公頃，同意納入開發範圍，並應依法申購。
5. 開發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區或聚落地區甚遠，不在學校服務範圍內且區內未規畫住宅社區，建議區內不應配置學校、市場。
6. 基地內除工業生產區應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外，其他行政管區休憩活動區、公共設施、道路及滯洪池等土地應依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7. 有關工業區開發應取得供水機關具體明確同意供水之文件。
8. 基地東北角基地應依據工業區開發計畫審議規範第十一點規定，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帶與設備。
9. 基地附近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應於基地東北地區設置適當寬度之防風林帶。另對於污水處理場及廢棄物及灰燼掩埋場等環保措施，亦應規畫適當之隔離綠帶。
10. 基地西北側有五筆台電輸電鐵塔使用，依據審議規範總編第三十點規定，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
11. 基地主要聯外道路應依工業區開發計畫審議規範第十二點規定，拓寬為十五公尺，請開發單位研提具體之連外道路改善方案。
12. 基地第二條連外道路有一部份使用區外土地，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提具體替代方案納入計畫。
13. 山坡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三百似有不妥，應視開發基地條件予以適當調降，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14. 本案符合工業區設置方針所訂之總量管制。
15. 基地內部份道路過於彎曲，影響行車安全，應依道路設計相關準則或規定設計改善調整。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資料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本案係於開發作球場使用時違法，其違反時間應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且經濟部工業局函（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工八九五字第○八九○三二二五○號函）說明『本案係於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辦理，可視為「專業輔導」之申請案，請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本案得比照本部區委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原則；即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循往例先進行實質審查，俟新竹縣政府來函報部說明，其違規行為已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理者，於本部區委會依法審查同意後，本部再核發土地開發許可，不再停二年核發同意書。
2. 本案作高爾夫球場使用時，即將基地西側之天然溪谷填平使用，其填方深度約十公尺到六十公尺深，是否影響該等天然溪谷之集、排水功能，請規劃單位詳細分析，並提解決方案，送請水土保持機關審查。若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不同意者，應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如經審查同意，則基於高填方地區地質潛在地質之不穩定性高，對建築物安全潛在安全影響大，填方深度大於二十公尺以上地區，不得興建廠房、設施，其餘填方地區興建建築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之規定加強審查。
3. 有關工業區用水，應於細部計畫審查時，取得供水機關具體明確同意供水之文件。
4. 基地主要聯外道路竹 18 及 18 之 1 縣道，應依工業區開發計畫審議規範第十二點規定，拓寬至少為十五公尺以上，且應於細部計畫審查時，取得道路主管機關明確同意配合拓寬計畫文件。
5. 本案如原則同意，開發單位應於本部審查同意後一年內提出第二階段之細部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俟細部計畫審查同意後，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開發整地事宜。

以上意見擬函送申請人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第四案：桃園縣觀音鄉「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申請案

一、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區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決議：

1. 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須經本部同意，本部採二階段審議作業，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劃定「工業區」分區範圍，且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應納入「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定提送相關書圖文件。為加速審議時效且加強海埔地開發管理及公共安全，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八經四一八一八號函指示辦理，本案無庸再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程序申請開發、造地許可及簽訂開發契約。惟請經濟部工業局本於職權除儘量參照「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審查外，對本案後續開發施工應加強管理，責成開發人委請合格技師監督施工，按進度提出工程報告，並會同相關主管單位實地查核，造地過程中應確保公共安全，及儘量減少對海岸環

境之衝擊；俟造地施工完成，經經濟部認可後，方可辦理用地編定或用地變更編定事宜。

2. 本部同意東鼎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於桃園縣政府公告編定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編定總面積百分之十計算回饋金；且應配合設置環保設施、必要性服務設施及不得少於編定總面積百分之十之綠地，且綠地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顧及海岸管理整體性並確保公共設施能獲致妥善處理、充裕地方海岸保護管理財源，建請 經濟部主動協助桃園縣政府辦理未來有關海岸管理及海堤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作，並協調開發單位承諾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3. 本細部計畫內容不包括「工業專用港」範圍，請敘明工業專用港未被核定時，LNG 接收站之因應措施與相關替代方案。
4. 請開發單位補充本部原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土地使用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兩者之差異比較書圖資料。
5. 針對細部計畫第四冊，請補充：

（一）加強開發目的內容，且詳細分析現有區域及生活圈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暨計畫引進種類與現有區域及生活圈之工業類別應相互配合。並評估北部區域國家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特別是台北港）及目前附近相關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

（二）請補充規劃課題、規劃目標與原則與相關問題研究之分析結果。

6. 請檢附下列同意證明文件：

（一）聯外道路穿越飛砂防止保安林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解編證明文件。

（二）桃園縣政府（大潭工業區主管機關）同意西濱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之平面聯絡車道穿越連接證明文件。

（三）與台電公司針對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路徑變更設計所增加之費用負擔、設施產權及排放口位置等問題之協商同意文件。

（四）本案與台電大潭電廠之進水口防波堤路徑及海岸巡防署北巡局雷達站監視海面問題，請補充其主管機關意見。

7. 針對區域排水改變問題，請詳列整地排水之因應措施。
8. 本計畫完成後，一般民眾將損失可公共通行之親水（海）空間，為達敦親睦鄰之效，並確保民眾親水（海）權益，請說明親水（海）空間之規模、功能，與其規劃細部設計情形，且具體補充維護公共通行權之規劃措施。
9.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造成工業區附近海岸產生凸堤效應、觀音溪河口淤積，請說明堤防規劃與整體疏浚防洪計畫等問題之具體因應對策。
10. 請說明工業區配置已一併考量工業區北岸淤積效應與南側侵蝕現象之具體因應措施。
11. 開發單位請妥善整合引用之地下水位變化資料，且說明自行調查分析資料。
12. 本案用水計畫應依據經濟部水資源局意見修正如下：

(一) 本案終期每日平均需水量為二九一八 CMD，為因應未來消防用水及緊急用水等需要，開發單位應以預估最大日用水量四〇〇〇CMD，作為自來水供應量之管線設計值，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補正資料，應依據經濟部水資源局意見作局部文字修正。

(二) 經查本案用水計畫之用水合理性已符合行政院核定之「現階段工業用水發電政策綱領」及「節約用水措施」，有關用水計畫中所提相關措施請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完成後及使用時確實執行，主管機關得據以追蹤監督，若有不實之行為者，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13. 請補充本案之區域地質條件，且分析建築配置安全無虞。

14. 交通運輸計畫內容，請補充修正如下：

(一) 請詳細補充本開發案對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之交通分析、改善措施與具體交通計畫之時程。

(二) 兩條二十五公尺寬之聯外道路詳細資料（地號與地形測量）。

(三) 請依據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妥善規劃並標示公共停車場區位。

(四) 出入口大門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各基地應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

(五) 本案進出多為貨櫃車大型車輛，各路口轉彎截角設計應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交通規範。(六) 請詳述本案道路系統（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服務道路）規劃配置情形。

(七) 道路系統之車道斷面配置圖，並敘明植栽綠化情形。其中區內主要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全線並須予以植栽綠化，確保區內行車之順暢。

(八) 各道路系統應配置完整人行步道系統且妥善植栽綠化。

(九) 人行步道系統與其他車道相接時，應分析對人行安全是否有不利影響且適當處理。

15. 請補充造地填土不足所需之三四五萬立方公尺區外填土來源計畫，與對陸地交通造成之衝擊分析。

16. 土地使用計畫方面，請補充如下：

(一) 各使用分區街廓型態應配合土地使用類型、功能予以規劃，並依各使用分區內之各類土地使用配置情形編定適當之用地類別，溫排水渠道路徑用地應編定為水利用地、基地東側之堤外道路與溫排水渠道南側之聯外道路用地應編定為交通用地，且東側飛砂防止保安林內預留之維修空間仍應編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應敘明其容許使用類別項目，且標示廠房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綠地等之區位、強度、規模。

(三) 請依序說明各使用分區（液化天然氣汽化廠區、砂石水泥區、石

化品區、冷能利用區、公共行政區等各區)規劃配置之區位、規模與其開發強度，應包括建蔽率、容積率與總樓地板面積。

(四) 請補充土地使用分期分區計畫。

(五) 親水公園預定地區位無法發揮民眾親水空間功能，且國土保安用地不得規劃為公園使用，請另覓適當區位妥善規劃，並補充詳細設置計畫。

(六) 本案採用超大街廓方式規劃土地使用，各街廓並未細部規劃使用項目，土地及建築主管機關恐難配合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事項，請申請人具體規劃配置，並訂定合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包括土地使用細分、土地開發管制、建築物高度限制、開放空間規劃設計、交通系統及流通動線及建築物量體設計管制等)及環保設施、必要設施營運管理計畫，作為土地細分規劃設計、管制、建築管理及親水公園設施管理維護之依據。

(七) 請說明聯外道路跨越排水渠道與廠區道路相連接資料。

(八) 週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帶與設備，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帶。

(九) 請加強土地使用計畫書圖之圖例、比例尺與指北標示。

17. 工業區開發後之透水面積比例應大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

18. 工業區之綠覆率應大於百分之六十。

19. 請補充下列書圖資料：

(一) 本案應有累積鄰近測站之實測氣象、海象、地形等資料，其中氣象實測資料(含雨量、風力)應累計五年以上資料，海象實測資料應含波浪、潮汐(五年以上)、海流、漂砂、飛砂(一年以上)等相關資料，水深與地形圖應為二年以上之實測圖。

(二) 請敘明主要受風面，本計畫開發區海岸係屬風沙鹽害嚴重地區，為加強保護海岸防風林及沙丘，填築之新生地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安林及種植定沙植物，其中保安林最小林帶寬度(縱深)在主要受風面，主林帶以不小於五十公尺，總寬度不小於一百公尺為原則。

(三) 有關配合工業專用港之陸域範圍以碼頭線後七十公尺以上為界。

20. 有關本案地質鑽探分析(填築區與抽砂區之區位、規模與應鑽孔孔數、區位等)暨區外三道凸堤之設計興建因涉公共安全與海岸維護，建請經濟部儘量參照「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審查，且加強後續開發施工管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1、第 2、第 4、第 5、及第 7 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書圖。
2. 請補充下列計畫書圖：
 - (1) 基地地理位置圖（基本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2) 基地地形範圍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 (3) 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 (4) 用地編定計畫圖（套繪地形與套繪地籍地號分布、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3. 針對原決議第 8 點與第 16 點之（五），有關供公共通行之親水（海）空間規劃情形請妥善配置，請詳列該親水（海）空間之區位、規模與功能，且具體補充維護公共通行權之規劃措施。
4. 針對原決議第 15 點，有關造地填土不足所需之三四五萬立方公尺區外填土來源計畫，與對陸地交通造成之衝擊分析不夠具體明確，請補正。
5. 有關本案土地取得之法令適法性問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6. 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與開發計畫書圖應補充檢具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7. 餘專案小組決議照案通過。

以上決議，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南縣善化鎮「曾文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之用地變更申請案

決議：

1. 本部同意福隆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於台南縣政府公告編定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編定總面積百分之十計算回饋金；且應配合設置環保設施、必要性服務設施及不得少於編定總面積百分之十之綠地，且綠地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2. 請開發單位補充本部原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土地使用計畫與變更計畫兩者之差異比較書圖資料。
3. 交通運輸計畫內容，請補充修正如下：（一）請詳細補充本案聯外道路之交通分析。（二）請標示公共停車場區位。（三）出入口大門應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應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四）各路口轉彎截角設計應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交通規範。（五）請詳述本案道路系統（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規劃配置情形。（六）道路系統之車道斷面配置圖，並敘明植栽綠化情形，全線並須予以植栽綠化。（七）各道路系統應配置完整人行步道系統且妥善植栽綠化。
4. 土地使用計畫方面，請補充如下：

- (一) 各使用分區之各類土地使用配置情形編定適當之用地類別。
 - (二)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應敘明其容許使用類別項目，且標示廠房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綠地等。
 - (三) 請依序說明各使用分區配置之區位、規劃與其開發強度，應包括建蔽率、容積率與總樓地板面積。
 - (四) 為配合土地及建管相關機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事項，請規劃單位分別依其實際使用性質，具體核實列計廠房用地、行政大樓、單身員工宿舍等用地之細分面積、使用項目配置及土地使用強度，並詳細補充開放空間規劃、交通系統動線規劃，作為建築管理之依據。(五) 請補充土地使用分期分區計畫。
 - (六) 請補充綠地、環保設施及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配置情形。
 - (七) 請說明聯外道路與廠區道路相連接資料。
 - (八) 週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帶與設備。
 - (九) 請加強土地使用計畫書圖之圖名、圖例、比例尺與指北標示。
5. 工業區開發後之透水面積比例應大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
 6. 工業區之綠覆率應大於百分之六十。
 7. 開發計畫書圖應補充檢具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以上決議，函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同意函。

玖、臨時提案：

案由：提請討論「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案」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 周邊坑溝之水土保持，務請確實施作及加強防範其潛在危險。
- (二) 基地開發時整地排水部分請依照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意見辦理。
- (三) 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照消防法及內政部訂頒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 (四) 砍伐樹林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五) 環境敏感地區及珍貴資源保護計畫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辦理。
- (六) 基地東南隅之變電所預定地並未直接鄰接道路，請開發單位與台灣電力公司協調後依其結果辦理。
- (七) 請補附未位於下列地區之證明文件：
 1. 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防洪區。
 2. 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3. 依氣象法第十八條及「觀測坪高空探測氣象雷達站氣象衛星站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4. 依電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5. 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止、限建地區。
6. 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限建地區。
7. 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8. 重要地下水補注區（限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範圍者）

（八）請補附苗栗縣政府合作意願書內容及配合基地之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時程及已徵得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九）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予以補正或補充：

9. 審核綜理表一~（二）至一~（五）請依補充意見修正地質說明書後，再送請地調所審核。
10. 新設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其聯絡道路興建之確定性及本案可否配合建設之時程，請補充具體文件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敘明。
11. 本開發基地每日用水量修正為 16000CMD，其修正內容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12. 交通分析引用相關單位之調查資料，請向該單位查明有無最新資料後配合更新。
13. 本案劃設為綠地使用部分，請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劃設為停車場使用部分，應編定為交通用地。
14. 請補附詳細聯外道路系統圖。
15. 請依規定格式製作公用設備容量表、公用設備面積表。
16. 申請書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附件四製作格式製作。
17. 地質說明書（二）為固結地質 4.黃棕色粉土質細砂是否由粉土質黏土所組成，請查明後修正。
18. 地質說明書第四頁，所述銅鑼向斜西翼之地層傾角為 15 度向東，P.13-P.14 之剖面圖請依區域地層位態繪製，並增加與道路平行之東北向剖面二條，以瞭解剖面與層面之關係。P.13-P.14 剖面圖中，頭嵙山層火炎山相與香山相之接觸關係與本區域岩層位態不符，請查明補正。
19. 地質說明書第三頁第四行，卵礫石層厚度由南向北逐漸增厚，與剖面圖不符，請查明補正。
20. 地質說明書第七頁第九行，基地有開挖及填方，請於 P.11 之整地後基地地質圖註明挖方區。

（十）下列書圖請檢附相關技師簽證

21. 基地位置圖（地形圖）檢附測量技師簽證。
22. 坡度分析圖檢附測量技師簽證。
23. 排水系統計畫檢附水利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簽證。
24. 地質說明書檢附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十一) 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及相關單位說明：

25. 本案是否符合當前國家科學工業整體政策及就區位、機能與規模說明本案設置之必要性，並請國科會表示意見。
26. 審核綜理表一一（二十五）至（三十一）有關交通評估分析部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27.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區，變更地形地貌部份，僅得規劃為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故本開發案於平均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區劃設停車場、加壓站部份、是否已調整避開。

(十二) 下列各點提請大會討論：

28. 配合本案用地徵收及建設期程，同意本開發案計畫與細部計畫併同審議。

理由：

(1)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二點規定，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小於一百公頃或經該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開發計畫得併同細部計畫辦理。

(2) 本案經行政院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六科三八二九八號函同意選定銅鑼基地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

(3) 本開發案之用地徵收預定期程於民國八十九年底完成，開發期程從民國九十年至九十七年，並已納入九十年預算辦理。

29. 本開發案綠地劃設不足百分之十部份，同意以保育區面積併入計算。

理由：

(1)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保育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具有防風林、綠帶、及隔離等功能，其面積得併入綠地面積計算。

(2) 本基地保育區係考量地形特性、坡度、林相、防風林等生態保育功能而劃設，兼具隔離功能。

二、決議：

(一) 專案小組意見第（七）、（八）點之證明文件，請開發單位補齊，如經查明基地位處於環境敏感區位，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將其意見納入開發計畫書。

(二) 專案小組意見第（九）點第 1.項，有關地質部分照專案小組意見依補充資料修正地質說明書，送請地調所審核同意後，依其意見修正並納入開發計畫書。第（九）點其餘各項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納入開發計畫書。

(三) 專案小組意見第（十一）點第 1.項經國科會表示：本案業經行政院同意選定銅鑼基地為發展國家高科技產業之基地，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評估區

位適宜。(十一)點第 2.項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如下：(1)有關新設交流道部分，請依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作業要點提出申請。(2)有關改善交通之道路拓寬工程及新建外環道路部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3)開發計畫書交通分析計算方式，經檢核後，無意見。第

(十一)點第 3.項依規定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區，變更地形地貌部份，僅得規劃為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開發單位已配合調整。以上意見請相關單位及開發單位配合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四) 同意專案小組意見第(十二)點第 1.項：本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併同審議。

(五) 同意專案小組意見第(十二)點第 2.項：本開發案綠地劃設不足百分之十部份，以保育區面積併入計算。

(六) 其餘專案小組意見原則同意，並請開發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補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拾、散會。